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2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7	宁波中百	2024/9/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5.78%股份的股东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2024年8月3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股东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增补选举余桃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临时提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补选举余桃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临时提案》

余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并拥有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余桃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附:余桃女士简历:

余桃,女,汉族,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现任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北京中科大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78%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等均符合相关规定。

三、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8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2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2日

至2024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1	《关于修改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票
2	《关于修改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增补选举余桃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信达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5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1.此次担保情况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渝公司”)、“承租人”)与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利国际”、“债权人”)签署了《融资租赁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瀚渝公司向仲利国际合作融资租赁人民币6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向合同项下的最高融资余额372.24万元(含合作续租期间各期租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瀚渝公司以其持有的部分设备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2024年5月14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新增不超过20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商业承兑汇票、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的融资计划等),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含),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次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用途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比例	担保余额	担保比例
公司	瀚渝公司	100%	70.27%	150,000,000.00	0	732.24	149,267,788.00	1,08%	否		

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本次担保前对瀚渝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2,815.35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3,547.59万元。

(以上担保余额均为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内的余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足区邱家镇工业园区A19-01-01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曾树远

注册资本:28,6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及资源利用;其它工业废物的综合利用;环保“三废”治理及相关配套设施运营管理;再生资源产品的销售;废弃电子产品及五金设备的回收、拆解及资源利用;环保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设计、开发;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制造销售环保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4-05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金融发展道路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一流投行建设和投资机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坚持“以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愿景、战略目标和经营情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公司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使命,坚持把功能性放在首位,加强聚焦主责主业意识,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发挥好资本市场金融服务功能,积极把握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历史机遇,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大支柱,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公司严把上市公司质量关,主动适应“严监管”的市场环境,加强前中期筛选,切实在早期阶段把项目执行风险,坚持把项目执行质量放在首位,不断提升承销保荐能力,切实履行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角色。公司近三年累计帮助企业实现直接融资611亿元,有效支持实体经济。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的《2023年证券公司行业业务质量评价结果》,公司作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获评A类,公司深入贯彻落实普惠金融发展,进一步强化场外业务布局,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专业、高效的金融服务。2024年上半年,公司在北京上市家数、募集资金规模、北交所债券承销规模等方面均位居前列。公司持续打造“一个创”“客户管理与协同服务体系、完善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围绕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加大人力、资源投入,为客户提供全过程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加大“固收+”等多类型产品的创力度,持续打造FOF、ESG等特色产品体系,夯实投研,优化产品布局,提升定制化能力,形成差异化发展,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精品资产管理机构。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强化投研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持续提升提升客户陪伴,不断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更好地服务居民财富管理需求。

公司将继续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差异化特色和布局,持续打造核心竞争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

二、全面践行ESG理念,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以“追求可持续发展,受人尊敬的一流投行”为愿景,从战略高度全面践行ESG可持续发展理念,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2023年7月,公司成立ESG委员会,明确“领导层(董事会)-管理层(ESG委员会)-执行层(各部门及子公司)”的ESG治理架构;2024年6月,公司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一步强化和完善ESG治理架构。

作为国家首家加入联合国支持的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UN PRI)的证券公司,公司积极践行“双碳”战略,在持续金融领域取得创新成果。公司先后发起成立行业首个固定收益类ESG券商资管产品系列深圳证券业首只公益金融产品“第一创业善善”系列。2023年,公司实现绿色投资(含交易)规模1,559亿元,绿色金融产品规模4.7亿元。

公司积极践行金融为民初心使命,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从帮中帮扶、公益帮扶、生态帮扶、文化帮扶、消费帮扶等多方面助力帮扶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公司与国家高端智库——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同为结对帮扶县提供绿色产业发展咨询服务。公司最近三年捐赠支出合计2,672.26万元。

公司将持续践行ESG可持续发展理念,提升创新发展能力,致力于成为ESG实践的先行者和倡导者,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议案一表决结果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情况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更正后: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情况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除上述更正外,原会议决议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本次公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2024年8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竹湖南路1000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
普通股股东人数	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	167,542,0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	167,542,020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占公司表决权总数(比例%)	91.84%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占公司表决权总数(比例%)	91.84%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程昌,由董事长唐晖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召集、召开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3.董事会秘书周衍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61,426,068	97,9531	4,046,563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61,426,068	97,9531	4,046,56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49,123	87,2462	4,113,402

2.《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0,215,388	87,4606	4,046,563

3.《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49,123	87,2462	4,113,402

2.《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0,215,388	87,4606	4,046,563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对象及核查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中国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证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中有10名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

1.在自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晖、内田田、尹琳、方源、瀚渝,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佳、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监事人、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交易行为均为核查对象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操作,并且公司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2024年8月25日、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2.除本节第一条提到的核查对象外,根据中证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备忘录》持有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买卖明细查询单》,公司核查了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共有1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三、在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并不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买卖其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买卖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在筹划及实施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四、经自查,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情况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含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公司拟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其中,拟新增与江苏国信天然气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8,450万元;拟减少与江苏沙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5,050万元。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章明先生和张丁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分析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查询了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取得并审阅了国信财务公司半年度财务报表,对国信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国信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有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质。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国信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之规定经营,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章明先生和张丁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202401101992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70,262.78万元,总负债为492,798.15万元,净资产为77,464.64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19,652.02万元,净利润为1,266.8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83.27万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4]第40012号),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79,637.33万元,总负债为501,499.03万元,净资产为78,138.31万元,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10,308.11万元,净利润为376.7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7.27万元。

7.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1.37
吉林森工集团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13
吉林森工三得利林业有限公司	4.29
吉林森工三得利林业有限公司	4.29
吉林森工三得利林业有限公司	4.29
吉林森工三得利林业有限公司	3.43
吉林森工三得利林业有限公司	1.48

8.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事项。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

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标的持有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拟转让股权评估价值作为挂牌转让底价,按照吉林长春产权交易市场规则通过挂牌交易公开竞价等方式确定。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工投资”)持有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37%股权,挂牌底价总额不低于33,900万元。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因此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后续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